憲法法庭裁定　　114 年審裁字第 12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43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0 年度附民上字第 151 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7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院麟刑旭字第 1100047498 號函、109 年 3 月 31 日最高法院書記廳台文字第 1090000234 號函（下併稱系爭函），及其等所適用之相關規定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就聲請人持系爭裁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綜觀此部分聲請意旨所陳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故此部分聲請與上開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

三、就聲請人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

6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92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前段、第15條第2項第5款及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聲請人曾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附民字第63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無理由予以駁回，並因不得上訴而確定，而此部分聲請亦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系爭判決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欲就系爭判決所適用之相關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遲至113年12月30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

四、就聲請人持系爭函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又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查系爭函並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款、第6款及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